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稿)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 3 名成员组成，赵秀芳女士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期召开了各项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进场审计前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财务口径、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进行了仔细审阅，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二）2019 年 3 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有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之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8 年度报告。

(三) 2019年4月,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四) 2019年12月,审计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划》,对公司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全程了解和掌握,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初稿和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基础上,形成了以下意见:

- (1)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一年中的经营情况;
- (3) 同意将2018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核及评估,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结果,形成了如下意见: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在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该审计报告。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集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在充分听取了

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协调，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约定时限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委员：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 年 3 月 27 日